招标公告

根据我单位需求，将对2020-2021学年朝阳区中小学生创新性学习成果评选活动的相关视频采集、制作实施采购。相关事项及要求具体如下：  
    一、项目名称及标的  
 项目名称：2020-2021学年朝阳区中小学生创新性学习成果评选

项目标的：12万元

二、服务商资格要求  
    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视频拍摄、设计制作等相关经营范围。  
    2.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。  
    3. 具有2年以上独立的视频拍摄、制作及后期处理的能力和丰富经验。  
    4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审美水平。  
    5. 具有独立的拍摄、制作、编辑团队，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合理的人员结构。  
    6. 保证供货质量和日期，要求合同签订后按约定时间完成全部工作，以符合我方要求为验收标准。  
    7. 作品版权由我单位所有，未经许可，不得擅自挪为他用。  
 8. 不接受联合体报名。  
    三、提交材料时间及形式

    1. 提交材料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，报价单及合同文件。

2. 提交时间：2020年11月7日~10日

3. 提交形式：将材料电子版照片或扫描件发送至邮箱：cyysj101@163.com；同时纸质版文件邮寄至：北京市朝阳区延静西里19号朝阳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活动策划办公室

联系人：刘国庆 联系电话：65044921

四、开标

我单位将从符合报名条件的单位中选择贴合该项目条件的3家，按照程序组织三家对比研讨会议，确定中标单位。中标采用综合评定标准确定。

朝阳区青少年活动中心

2020年11月7日